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6/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5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5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6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2年7月3日)

第I部 修訂條例的附表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63號法律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下稱“該條例”)第16(1)條,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的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獲得認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申請。根據第16(2)條,如申請認可的機構未能符合附表7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有關申請。根據該條例第13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7。

2. 此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7,以達致下列目的 ——

- (a) 現時,本地註冊銀行的繳足款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帳)的最低實際金額須為1億5,000萬港元。此公告修訂附表7,將對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的最低繳足款股本的規定,由1億5,000萬港元提高至3億港元(此公告第1(b)條)。當局已在此方面給予兩年寬限期,以便現有銀行符合經修改的規定(此公告第2條)。
- (b) 目前,有意在香港開設分行的海外註冊銀行須持有160億美元以上的總資產(按整個銀行集團計算),而申請持牌銀行牌照的本地機構須符合下述規模準則:客戶存款總額須不少於30億港元,而總資產則不少於40億港元(另須符合其他進入市場的準則)。此公告修訂附表7,將有關款額統一,以便申請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須持有的客戶存款總額及總資產分別為不少於30億及40億港元(此公告第1(a)及(c)條及附表7新訂第13(a)段)。

- (c) 現時，申請持牌銀行牌照的本地註冊機構須符合多項準則，其中包括下列準則 ——
- (i) 須以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在香港連續經營至少10年；及
 - (ii)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其“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者。

此公告就該等準則修訂附表7，藉以 ——

- (i) 將本地註冊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獲准升格為持牌銀行所需的期限，由10年縮短為3年(此公告第1(c)條及附表7新訂第13(b)(ii)(A)段)；及
 - (ii) 撤銷申請公司須“與香港有緊密連繫並有密切關係”的規定(此公告第1(c)條)。
- (d) 目前，境外銀行實際上被禁止透過在本港註冊的新公司，將在港業務改以子公司形式運作。這是因為新公司未能符合現有規定，即須以在本地註冊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形式經營達指定年期(儘管這間銀行可能已於香港以分行形式經營多年)。此公告修訂附表7，容許目前在香港以分行形式經營的境外銀行設立子公司，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i) 該境外銀行已在本港成立至少3年；及
 - (ii) 將由(該境外銀行)香港分行轉撥至在本地註冊銀行的客戶存款和資產款額，分別不得少於30億及40億港元(附表7第1(c)條及新訂第13(b)(ii)(B)段)。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2年5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B9/1/6C(2002))，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2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2002年第64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下稱“該條例”)第3條訂立。

6. 該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及第35條(立法會對附屬法例的批准)不適用於根

據第3條訂立的規例。故此，此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修訂此規例。

7. 此規例旨在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1年12月19日在第1385號決議中作出的關於禁止自塞拉利昂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決定得以實施。

8. 當局並無就此規例發出任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 此規例將在2002年12月4日後停止有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2年5月16日